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7號

原告 丁○○
戊○○
己○○
庚○○

(共同送達代收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)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具當事人能力之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訴訟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條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所準用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渠被繼承人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之收養關係存在，惟被告丙○○早於民國36年10月14日已死亡，有除戶謄本1件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被告，顯於法不合，爰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若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姝妤